

上海市政局第七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303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411B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本府會議室

時 間
點

出席人

吳市長 宣局長 鐵吾(金瑞林代)

祝局長 平

田局長 永謙 張局長 維

趙局長 祖康

吳局長 開先(李劍華代)

顧局長 穩琇

錢主任參事 乃信

鄭處長 天牧

葛參事 克信

閔會計長 湘帆

林參事 篤信

謝參事 灑齡

沈參事 乃正

王參事 冠青

方主任委員 治(陳保泰代)

王處長 兆荃

歐陽處長 邊詮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道總經理 賢模

馮主任 世範

紀錄 強蘇生

王士鵬

主 席
甲、報告事項

(一) 祕書處報告

一、奉交下社會局呈一件爲據上海市失業工人輔導委員會呈送該會舉辦失業工人以工代賑辦法備文轉呈祈核備等情奉 批准予備查除另令指復外用特提會報告

二、奉交下警察局呈一件「案奉 鈞府本年三月廿六日滬祕二(36)字第73300號訓令

以據劇業公會呈請加座一案經提交市政會議決議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正遵辦間復奉
滬秘二(36)字第87332號訓令抄發戲劇業公會原呈飭即核議具復各等因奉經會同工
務局代表孫寶章暨戲劇業代表江強等前往各戲院查勘各戲院走道寬度前端自三市尺至
三市尺不等後端自三市尺九寸至九市尺不等查戲院爲公共娛樂場所所有安全規定關係
觀衆生命安全本局所持標準係參照各國消防規章及舊工部局之成規一、劇場走道長度
在六公尺之內者其走道寬度爲一公尺超過六公尺者每增加一公尺半走道寬度應增加五
公分二、每一觀衆所佔面積樓上爲○、六五〇平方公尺樓下爲○、四六五平方公尺在
保障觀衆生命安全而言實爲最低限度之要求各戲劇院如能適合前項標準者自可申請加
座否則事關公共安全未便照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等情奉
批准照所擬辦理除另令指復外用特提會報

(二)衛生局報告

據本局清潔總隊案呈以據第八中隊四月十二日簽呈稱最近一部份警局人員態度突轉蠻橫對
付本局垃圾工人尤甚本月五日靜安分局事件尙未告一段落昨日又有一新事件發生緣有本隊
垃圾夫丁錦邦工作於康腦脫路金司徒廟昨日挽其車經過金司徒廟對面一書店門前時有些少
垃圾落下該書店老闆(江寧分局一警士)突然趕出指其妨礙衛生立即批頰二下工人向其理論
彼即將其拘至康定路派出所在該所復揮拳將其猛擊兩下旋解至江寧路分局由該分局長下令
將其拘押至今日上午九時始釋放出外來辦事處報告經過除要求調換其工作地段以免再被該
警士生事尋仇外並請求局方備函警察總局交涉糾正該警士等態度當以其所請頗屬迫切需要

已將其工作地段與他人更換一面即請局方備函警察總局敘述詳細經過請其派員澈查如該警士行爲確有不合應請予以適當處分庶予本隊工人以保障否則本隊工作無法維持矣等情據此除飭該隊隨時注意清潔並呈報 市長核辦外謹提會報告

(三) 財政局田局長永謙報告

四月份稅捐收入約計三百一十億元同月支出約爲二百卅億元本月份各項預算數字如無變動經費支付可無問題惟公務員待遇有即將調整之說若就上月份收入數字觀之恐將不足應付似應另籌他法始克有濟

(四) 公用局趙局長曾珏報告

去年滬西夏季給水問題相當嚴重今年爲未雨綢繆計擬於七八九三個月間補充該區水量維持每日爲五百萬加侖其水源除利用各該地段自來水及自流井設備外並擬與英商自來水公司洽商於該區一帶市有公地上增闢若干水池俾使今年滬西夏季水荒得以解除

(五) 衛生局張局長維報告

一、行總擬將自來水一部份附件免費交由本局使用擬請公用局前往洽領備用
二、公廁草紙招標事宜經參議會財政局會計處審計處等機關派員監標結果當以投最高標價者爲得標人不日將訂合同
三、關於取締傾倒垃圾入黃浦江事宜歡迎檢舉告密並酌給獎金以資鼓勵

(六) 社會局李副局長劍華報告

本市失業工人輔導委員會前與有關機關會商決定派遣失業工人參加江灘真如楊涇等區舉辦

以工代賑之工程惟因工人住宿屋房無着以致工程尙未開始進行擬請民政處轉知各該區公所代為適當房屋以爲工人住宿之用

(七) 民政處張處長曉崧報告

關於端節優待出徵軍人家屬問題按照規定每口發給黃穀二市石本市出徵軍人共一百十戶每戶以三口計共三百卅口計需黃穀六百六十市石照目前市價每石以十六萬八千計共折價國幣一億一千〇八十八萬元又按照規定端節應招待出徵軍人家屬聚餐聚餐費每人三千元計九十九萬元兩共合計國幣一億一千一百八十七萬元應如何辦理擬請指示

(八) 市長指示

一、中央調整公教人員待遇辦法即將訂定施行本市經費支紳應請中央酌予補助在未奉核准前可先就超收部分設法支付
二、本市目前以安定爲第一凡足引起普遍糾紛之事希各單位慎重考慮善爲處理以免滋生事

端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前據市民朱仲杰呈請設立環球汽車學校一案經交公用教育兩局議復茲擬呈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由公用局會同教育局按照上海市私立汽車駕駛修理學校甄審綱要暨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另行擬具統一實施辦法呈候核奪

二、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工務局會呈爲市民高崧甫呈請變更市輪渡擬建設汽車過江輪渡之浦東南碼頭基地一案遵令會同議復祈察奪示遵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仍照公用局所擬使用南碼頭路辦法辦理

三、市長交議據工務局簽呈爲林森中路前凡爾登花園擬闢爲兒童公園之用祈示遵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由地政局召集公用教育社會財政工務等局先行會商該地用途再由地政局查案交涉收回

回

四、市長交議前據財政局簽呈擬具調整公產出租辦法三項請核示等情經提第六十七次市政會議

決議「由參事室召集地政財政兩局研議」茲據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一、由地政財政二局擬具市公地及其定着物管理實施細則呈核

二、公有房屋撥用原則訂定如下（一）保險費概由財政局統一負擔專案報銷（二）所有房屋之修繕費概由使用機關負擔（三）撥用房屋僅限於公用如有移作其他用途者概須另訂租約支付租金

五、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以據清潔總隊呈爲南市及新開河垃圾碼頭未便遷移據情呈祈核示等

情可否免予遷讓請討論案

決議 由衛生局會同工務局公用局擬具遷移計劃暨經費預算送請市參議會核議

六、市長交議據民政處簽呈爲本市區公所組織規則辦事細則及保辦公處組織規則業經第七十三次市政會議將修正原則通過謹依照修正各點繕具修正區公所組織規則辦事細則及保辦公處組織規則簽請鑒核施行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密案)市長交議據民政處擬具上海市卅五年度役齡男子調查須知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惟調查結果列榜公佈時關於榜示內容以及如何榜示另行議定至榜示日期另
以命令定之

二、市長交議前據公用局呈爲呈報招商承辦龍華至大夏大學暨平涼路至市中心兩線長途營業客
車檢近各申請車行調查比較表二紙祈核示等情經提第七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交參事室召
集公用工務兩局審查」茲備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一、龍華至大夏大學一線因南段路面不良暫改自中正西路番禺路口起經中正西路中
山西路至大夏大學止先行開放交祥生交通公司承辦

二、平涼路至市中心一線俟軍工路一段面修竣後再行開放交太平洋交通企業公司承
辦至軍工路修理路面工程由工務局即日編具預算呈府請款加緊趕修

三、公用局提爲鐵輪貨車展期改裝汽胎輪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擬各醫院設立醫院保健科具補助費預算分配表請鑒核等情可否照辦
請討論案

決議 准予照辦所需經費以不超過卅六年度衛生預算所列者爲限

五、市長交據衛生局簽呈爲吳淞病畜煉油廠試辦期滿擬不予續辦並擬具官督商辦及收回自辦兩
項辦法及附件呈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由參事室召集衛生局警察局財政局會計處先行審查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前據市民朱仲杰呈請設立環球汽車學校一案經交公用教育兩局議復茲據呈復前來

請討論案

(附件)一、公用局呈

二、公用局呈

三、教育局呈

四、上海市私立汽車駕駛修理學校甄審綱要

五、上海市公用局批准登記私立駕駛修理學校

六、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附件二)

公用局呈

案奉

鈞府市機字第五〇四號訓令密略開以據市民朱仲杰呈以呈請本局設立環球汽車學校一案先後接得四次批示補充完善仍未獲准是否有阻撓留難情事懇予澈查並請舉列釋疑等情抄發原呈令飭查明聲復憑核等因並抄件一份下局奉此遵經派視察陳松年密查具報去後茲據簽報稱

「查本局之於汽車駕駛修理學校申請設立一案當以復員伊始一切諸在草創故甄審標準自亦

從寬辦理繼據各校所辦成績欠善學生對於校方糾紛迭起乃本寧缺毋濫之原則重質不重量對於已往批准登記之各校擬再一律加以覆查限期補充設備正在申請中者審核從嚴環球汽車學校因未遵照本局規章辦理未經核准並經分別批復飭知在案茲將該校與本局規章不符各點分述於后
一、該校教練場地點僅九分本局規定其面積應除能排大小兩檔椿頭外並可容車輛於其四週兜圈
二、修理工場應以領有本局汽車修理行基執照者為限該校修理工場係一空屋設備欠週
三、所備教練車至少須兩輛並須以學校名義捐領牌照該校擬俟核准後再行購車捐領牌照殊與定
章不符

四、所收學費應先根據實際情形擬訂

五、所有校董會應以三人或五人或七人組織成立列表各自負責認可呈繳審核
以上各點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前來察核所陳係屬實情該朱仲杰不明真相以屢請未准發生懷疑致多誤會奉令前因理合將草案派員調查情形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

(附件二)

公用局呈

鈞府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市機字第七六〇號指令以本局呈復市民朱仲杰呈請設立環球汽車學校一案不合格各點尙欠明晰飭分別復查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謹遵照指示各點分陳如次(一)教練場面積

在以前採用 T 字形木椿攷時規定不論長闊祇須有二畝餘之空地即能合格自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定採用 S 形椿攷後教練場之面積須具有長二十五丈二尺闊五丈另四寸之長方地形爲合格（其面積爲二畝二分一厘七毫見交通部公路總局椿攷附圖）故攷驗場不足以上規定尺度之學校已另行飭知擴充以符規定該環球汽車學校當申請設立時經派員調查據報所備之教練場祇有九分（二）第二項修理行基執照及第三項學校名義捐領牌照之規定茲再遵飭修正如次（甲）修理實習工場以 1 領有市公用局行基執照 2 經市公用局派員調查認可者爲合格該環球汽車學校當申請設立時經派員調查據報所稱自備之修理實習工場係一空屋（乙）教練汽車以能提供 1 為學校申請設立人所有 2 或爲學校名義所有之所有權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爲合格該環球汽車學校當申請設立時所指教練車一輛係馬立司廠牌引擎號碼爲 12999 A 牌照號碼爲國滬 12475 車主爲丁訓豪旣非校有又非校長自置故批飭應由學校名義捐領牌照（三）學費根據各汽車學校所收數平均約爲拾貳萬元再查該校在未經核准設立前曾在新聞報刊登廣告招收學員經本局派員查獲該校招生廣告一扎及代領汽車駕駛執照之章程一份（附呈核）似屬不合復查自十五年度至目前爲止已經批准登記之汽車學校共二十三所內除大通一校因辦理不善勒令停辦外其餘二十二校均已複查歲事並擬具汽車學校甄審綱要一種俾有準則理合檢陳一份連同批准登記汽車學校調查表環球招生廣告簡章一併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並請將上海市私立汽車 駕駛
修理學校甄審綱要公佈施行實爲公便

(附件三)

教育局呈

案奉

鈞府三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滬祕三(三六)字第6659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敍外謹遵指示各點臚陳如次

一、汽車駕駛修理之職業訓練應遵照教育部頒行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辦理

二、該項職業訓練不得稱爲「學校」應改稱「上海市私立××汽車

修理訓練班或「上海市私立××汽車

修理訓練班
車駕駛傳習所

三、按照部頒辦法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教員資格學生納費等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故其核准備案事項應歸本局辦理以一事權惟關於技術部份之考核則可會同公用局辦理

四、該項職業訓練班必須於呈准備案後方得開辦如有擅自招生者應予勒令停辦

五、以往公用局已核准設立者應請轉飭迅向本局補辦備案手續

茲謹檢呈教育部公佈「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一份連同奉發原附件六份一併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



(附件四)

上海市私立汽車 修理學校甄審綱要

駕駛

- 一、宗旨 專以適應現實需要養成技術優良品性端和之汽車駕駛及修理人才爲宗旨
二、創設人及 教練之資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機械科畢業而呈有畢業證書或其他證件足資證明
歷 屬實者

（二）現任或曾任陸上交通管理機關汽車駕駛考驗員二年以上持有證件者

（三）對汽車機械及駕駛有五年以上之經驗並領有現市公用局核發之大小客車貨車及
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

三、學校資歷

以具有左列各款者爲合格

（一）申請市公用局批准登記有案可稽者
（二）申請市教育局批准備案有案可稽者

四、設備

甲、駕駛班

1 學科

A. 講堂 先須呈繳使用權之相當證件屬實堂內除需恭設國父遺像國旗黨旗
張貼新生活標語交通警察手勢及各種汽車主要構造與原圖並置備黑
板桌椅外具有左列各款者爲合格

(一)面積至少三六〇方呎(二)光線證足(三)空氣流動
B.教材以切實灌輸左列各款智識爲最低要求

(一)國父遺教(二)主席言行(三)新生活須知(四)現行交通規則(五)本市
地理(六)機械常識

2 術科

A.教具以具有左列各款者爲合格

(一)以學校名義備置小客車二輛爲最低要求其所有權以能呈驗各該車輛之

行車執照經核屬實者

(二)每一車輛裝有兩套克拉子者

B.穿橋教練場以具有左列各款者爲合格

(一)呈繳使用權證件經審查屬實者

(二)面積不得小於長二五、二市丈闊五、〇四市丈

乙、修理班

1 學科

A.講堂 其合格條件同駕駛班

B.教材以切實施教左列各款者爲合格

(一)國父遺教(二)主席言行(三)新生活須知(四)汽車原理(五)圖樣常識
(六)汽車校正修理法(七)車身及構造(八)鋼鐵熔火法(九)電池修理(十)

汽車電器構造（十一）漆色調和（十二）輪胎修理（十三）座墊構造（十四）辨
油質別（十五）內燃機發動原理

2 術科

A. 修理實習工場以具有左列各款者爲合格

（一）呈繳使用權證件經查屬實者

（二）確係汽車零件修配廠商而經政府機關核准有案者

五、學員資格
凡中外男女年在十八足歲以粗識文字肢體健全耳目聰明並無色盲及精神病或不良嗜好報名入學後由校造具名冊（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保證人住址）呈報市公用局備案者

六、卒業期限
駕駛班每期至少爲一個月修理班至少一年必要時得呈請市公用局核准延長之

七、繳 費
（一）報名費（二）學費（三）汽油費（四）整修費（五）雜費

前列各費除（一）（二）兩項由校呈請市公用局核准徵收外（三）（四）（五）各項得視實際情形由校酌定隨時報請市公用局核備

八、教練人員
每滿學員三十名應有教練一人

九、校董會
以具有左列各款者爲合格

（一）以具有相當資望並領得本市國民身份證之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女市民三人五人或七人組織成立推定主席校董造具表格各校董就表親自簽名蓋章承認者
（二）呈繳校董會章程而經審核合格者

(附件五)

上海市公用局批准登記私立駕駛學校

修
理
學
校

| 校名 | 穿椿教練場地(一) | 修理實習工場(二) | 教練汽車 | 學費(三) | 記批准日期 | 備註 |
|--------|-----------------|-----------------------------------|------------------|-------|----------|----|
| 校名 | 穿椿教練場地(一) | 修理實習工場(二) | 教練汽車 | 學費(三) | 記批准日期 | 備註 |
| 大華 | 由該校自行填報空地一方面積二畝 | 永孚汽車修理行 | 機器腳踏車各一輛 | 十二萬元 | 35年2月26日 | |
| 建華 | 由該校自報空地一方面積五畝 | 自備修理間並置有修理器械 | 小客車貨車及 | | | |
| 大陸 | 同濟路六號內空地場一方面積三畝 | 同 | 福特轎式汽車二輛 | | | |
| 大滬 | 由校自報空地一方面積二畝 | 右 | 教練車三輛 | | | |
| 交通 | 同 | 右 | 汽車特道奇教練 | | | |
| 華通 | 據報空地一方面積二畝三分 | 在該校中備有汽車各種機件及圖表甚多並備有原地駕駛汽車 | 六號鑫昌修理汽車(一輛) | | | |
| 新華 | 在西安路周家嘴路口空地面積二畝 | 據報設在吳興路康平路口南積二畝七分(時效自卅五年四月至卅六年四月) | 租用已經本局核准英士路一一 | | | |
| 行特約 | 本局准設之揚豹汽車修理 | 一輛 | 另據提供車號(33833)該車據 | | | |
| 教練汽車二輛 | 學校戶名教練 | 三輛 | 行車照(紙該車據已售與校有云) | | | |
| 二千二元萬 | 五千三元萬 | 五萬元 | 十二萬元 | 六萬元 | 三千二萬 | |
| 35426 | 35425 | 35424 | 35423 | 35313 | 35年2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滬江 | 愚園路六六八弄面積約三畝及同路同弄錢家街面積約六畝 | 特約勞合修理汽車公司 | 二輛 | 福特教練汽車 | 十二萬元 | | | |
| 倫光 | 訂立合同租用光夏中學操場之多餘空地一方面積二畝餘 | 特約虞洽卿路友甯汽車行 | 一學校戶名教練車 | 福特教練車一輛 | 十二萬元 | | | |
| 中國 | 岳陽路建國西路口光華營業公司職員業餘運動場面積可四畝 | 特約永嘉路中國汽車行 | 爲校長高同學名中 | 福特教練車一輛 | 十二萬元 | | | |
| 東南 | 在中正路七一六號空地一方面積二畝五分另一處在察哈爾路一號前空地可六畝許 | 特約鉅鹿路四二三號揚豹修理廠 | 福特教練車一輛 | 福特教練車一輛 | 十二萬元 | | | |
| 中華 | 安和寺路四五〇號西隔壁空地一方面積二畝八分 | 特約鈺鹿路四二三號揚豹修理廠 | 福特教練車一輛 | 福特教練車一輛 | 十二萬元 | | | |
| 育材 | 陸家浜九四四號中華職業學校操場約三畝 | 特約虬江路友聯汽車配件修造廠 | 福特教練車一輛 | 福特教練車一輛 | 十二萬元 | | | |
| 新中國 | 蒲石路杜美新村內空地三畝五分 | 特約虬江路友聯汽車配件修造廠 | 福特教練車一輛 | 福特教練車一輛 | 十二萬元 | | | |
| 大利 | 中方福根租與該校之合同據一紙 中興路寶昌路口空地二畝餘呈 林森西路一四一二弄B字七號 前空地二畝餘(使用權證件已繳驗) | 中正中路五五五號上海復興汽車公司經該公司經理劉錫範具函蓋章認可 | 同 | 福特教練車一輛 | 十二萬元 | | | |
| 靜安 | 商店提供該店認租據合鑫修理 (證件已繳驗) | 小客車二輛爲該任校校長及教務主任 李華所有 | 右 | 福特教練車一輛 | 十二萬元 | | | |
| | | 九萬元 | 十二萬元 | 福特教練車一輛 | 十二萬元 | | | |
| | | 35619 | 35528 | 35512 | 35515 | 3559 | 3558 | 35426 |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六

| | | | | | |
|-----|---------------------------|-------------------------|--------|-----------|----------|
| 大上海 | 南市陸家浜路七三三號對面空地三畝許（使用據已繳驗） | 大通路一六八號華通汽車修理行（證件已繳驗） | 小客車二輛均 | 十二萬元 | 35 7 5 |
| 新隆 | 中華路小東門口九九號內空場五畝餘（使用據已繳驗） | 中正中路五五五號復興修理汽車行（證件已繳驗） | 小客車二輛均 | 十二萬元 | 35 8 19 |
| 中美 | 察哈爾路六九一號東邊空地二畝五分（使用據已繳驗） | 中美汽車修理行該行係該校校長開設已經本局核准 | 小客車二輛均 | 十五萬元 | 35 10 17 |
| 綠寶 | 長陽路六七八號空地二畝許爲長自有 | 長治路八八八號合昌修理汽車機器廠爲該校校長自設 | 小客車二輛均 | 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 35 6 3 |
| 上海 | 大西路底中山路東光華大學原址三畝餘 | 膠州路三六一號膠州修理汽車 | 小客車三輛 | 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 35 8 19 |

（附件六）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三四〇號部令分印）

廿四年八月一日

- 一、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員爲目的的凡培養技術人員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等均屬之
- 二、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辦理標準如左
- 1 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鑑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才時得附設之
- 2 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機關內需要某項技術人才時得設立之或委託學校辦理

三、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種技術人員時得辦理之

三、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限定三個月至十五個月視職業性質斟酌訂定

四、短期職業訓練班暫分爲左列二種

1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間之訓練

2 招收高中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間之訓練

五、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爲限修畢某某等學科即爲修業終了

六、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明計劃及教員資格學生納費等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七、公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呈報教育部備案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

設立由設立者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八、短期職業訓練班開始上課時應將教員及學生名冊並入學放試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九、短期職業訓練班每屆結束時應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冊學業成績及實施概況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備案

十、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二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工務局會呈爲市民高崧甫呈請變更市輪渡擬建設汽車過江輪渡之浦東南碼頭基地一案遵令會同議復祈察奪示遵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一、公用局會呈

二、高崧甫原呈

(附件二)

工務局會呈

案奉

鈞府卅六年三月六日遞祕三(三六)字第5187號訓令以據高崧甫呈爲建設汽車過江輪渡申請變更浦東碼頭基地陳述利害請予採納施行一案飭即會同議復等因奉此遵經本局等於四月二日約集上海市輪渡公司在本公用局共同商討研議結果以浦西陸家浜至浦東南碼頭之距離雖較至義泰興堆棧南部稍長惟浦東南碼頭目前得利用現有空地及公路加以修築先可應用隨後再行拓築至義泰興堆棧南部雖有南浦路計劃路線但原爲次要道路尚未開闢對於興築道路征用民地費用較鉅需時甚久而車輛渡江亟待舉辦如改由義泰興堆棧南部爲浦東輪站地位對於經濟及時間兩有困難故浦東方面擬仍使用南碼頭路先行修築而利通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察奪示遵再本文係由本公用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

(附件二)

高崧甫呈

具呈意見書人高崧甫年六〇歲寓本市復興中路五九七號住本市浦東塘橋路五五五號
蓋聞卡車輪渡自去年動議正規劃進行爲人民之交通便利貨物之運輸滑圓而建設也預定計劃雖不公佈
乃以六家浜外灘與浦東南碼頭爲碼頭基址想已決定但按之實在情形利害相關則然東碼頭宜有變更之
必要茲述之如次

(一) 關於航行方面之利害

攷六家浜之直綫對江並非南碼頭乃義泰興堆棧之南部故南碼頭與六家浜成弦形斜綫亦非勾形直
綫其航道之差別爲三與五之比苟不變更浦東碼頭基址將來對於航行之時間上以及各種之消廢上
均須受到久遠不經濟之損失預計至微積日累年則爲數浩大此須變更浦東碼頭基址者一也

(二) 關於運輸方面之利害

攷義泰興堆棧佔地三百七十餘畝南部地尤空曠設以輪渡碼頭與公路位置其間祇佔地拾畝零不及
全面積二十份之一况該棧之輸運真首得其益猶獨得其利求之不得何不樂從誠所謂兩全其美滿爲
此須變更浦東碼頭基址者二也

(三) 關於人民方面之利害

攷南碼頭爲沿浦鄉邨小鎮商店住戶團集一處苟廣開公路必拆讓民房住戶流離失所商店不成爲市
在此工料高漲情形之下房荒難以救濟之時築路務以力避拆讓爲唯一原則以恤人民之艱苦此須變

更浦東碼頭基址者三也

(四) 關於建設方面之利害

攷義泰興堆棧南部迤東爲計家宅之南首空曠地直達大道均無房屋且相距祇百餘丈較之南碼頭相去大道爲三四百丈近而省費事實明顯且少佔民田即增加生產更減少民怨況沿浦糧田業戶之不滿畝者十之七八地少人多民怨更甚攷兩處地點與大道相去一與三之比即人民減少三分之二損失市府減少三分之二支出何必捨近圖遠此須變更浦東碼頭基址者四也

按上列四點乃利害相關之事實可以查攷可以證明伏乞
鈞長速行令知公用局會同市輪渡公司派員查勘以白眞相勿以一線之差誤而永受無窮之不利所幸卡車輪渡正在規劃尙未實施故對浦東碼頭基址易於變更也申請人懷抱大公觀念絕無小我感想故敢陳述意見獻貢採納尙希批示准行實爲公便敬此上呈

上海市政府市長吳

具呈人浦東前紳士高崧甫

第三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工務局簽呈爲林森中路前凡爾登花園擬闢爲兒童公園之用祈示遵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工務局簽呈

(附件)

工務局簽呈

查林森中路前凡爾登兒童花園舊址計地四二、七七二畝在舊法租界時期係由法商總會向前法公
董局長期租賃作爲法童公園之用茲查該區人口稠密兒童公園尙付闕如擬請

准交由本局仍闢爲兒童公園之用一俟奉准本局當會同財政局向有關方面交涉收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請

鑒核示遵

第四案

(案)由市長交議前據財政局簽呈擬具調整公產出租辦法三項請核示等情經提第六十七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參事室召集地政財政兩局研議」茲據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附件)一、財政局簽呈

二、參事室簽註

(附件二)

財政局簽呈

查市府所屬各單位使用公產過去均係無償使用亦不經立約手續致發生兩機關同欲使用一份公產情事茲為統一公產管理以便稽考而免紛歧起見擬具調整辦法三項臚陳如左

- 一、市府所屬各單位使用之公產均依照市有不動產管理規則向本局登記
- 二、租用公產均酌收租金俾公產保險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 三、公產土地房屋之新租均由本局呈請

鈞府提交市政會議通過

右列辦法三項是否可行簽請

核示祇遵

(附件二)

參事室簽註

關於本市公產之管理業經本府訂定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於本年二月五日公佈施行在案查該辦法對於市有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管理曾分別規定公地之管理（包括使用撥用放租及設定負擔放領等事項）由地政局主管惟處置時須簽具意見會同財政局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原辦法第七條）公地上定着物之管理（包括使用撥用出租設定負擔或出售等事項）由財政局主管惟處置時須簽具意見會同地政局提經市政會議通過並送由地政局辦理登記（原辦法第八條）至於在本法施行前所有各項市有不動產已由各級政府機構使用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主管局補辦撥用手續（原辦法第七條）其被人民佔用者統限於本辦法公佈後二個月內向主管局申報聽候核辦（原辦法第十八條）是其對於市有不動產之管理原則業已確定惟查本市自收復迄今「一年有半地政局對於公地之整理尙未就緒其已進行至若何程度迄未有何具體之結果呈報各項公地產證亦未移交財政局保管因以財政局除現已保管之一小部份公產外對於本市全部市有不動產之詳情仍屬無案可稽是該項辦法雖經訂定公佈施行然在地政局未將全部公地整理完竣前仍屬無法推行故本案之先決問題似應令飭地政局對於公地之清理加緊進行並限短期內將產證移交財政局保管以憑實施管理至於本案財政局所擬公產出租辦法三項似嫌過簡應根據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規定之原則分別公地及其定着物由地政財政二局各別擬定各項管理細則（包括使用撥用放租出租設定負擔及出售等進行程序）呈請核定後施行其關於公有房屋之撥用業經邀集財政地政二局代表決定原則數項如下

- 1 保險費概由財政局統一負擔專案取銷
 - 2 所有房屋之修繕費概由使用機關負擔
 - 3 擬用房屋僅限於公用如有移作其他用途者概須另訂租約支付租金
-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呈

鑑核



第五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以據清潔總隊簽復南市及新開河垃圾碼頭未便遷移據情呈請核示等情可否免予遷讓請討論案

(附件)一、衛生局簽呈

二、公用局簽呈

(附件二)

衛生局簽呈

據本局清潔總隊簽呈以奉交下公用局公函一件爲函請遷讓南市外馬路萃豐弄口及新開河垃圾碼頭等由正簽請轉復間又奉交下招商局函一件暨市政府滬秘三(36)字第三四五七號訓令一件以關於新開河垃圾碼頭一案奉批「交清潔總隊簽註意見」等因奉此當查新開河垃圾碼頭使用已達數十年之久自日暉港封閉後舊法租界區域內之垃圾賴此爲唯一出路每日出量約五百噸左右並於清晨數小時內清除完竣使不致影響市容因其設計地位及該處水道情形均能符合此項條件前法租界當局選擇該地建築碼頭固有其理由即現在地理上之條件並未稍異於前捨此殊無適當地點可資應用又關橋垃圾碼頭爲南市僅有之垃圾碼頭亦即整個南市垃圾之重要出路現既無適當地點可資遷移且興築碼頭亦非易舉清除垃圾工作係市政主要設施揆諸事實似無遷動之必要請核轉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不爲無見可否免予遷讓理合簽請

鑒賜提交市政會議核議示遵

謹呈

市長吳

上海市衛生局局長張維

（附件二）

公用局呈

案奉

鈞府本年四月十九日滬祕三字第九二八九號訓令爲前准市參議會函送公二字第十三號決議案爲遷移新開河垃圾碼頭一案仰速辦具報等因查此案前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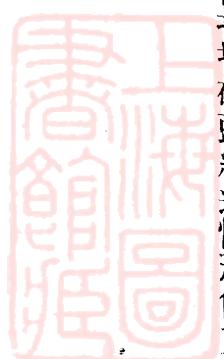
鈞府抄發原案令飭會辦到局當時本局因關橋垃圾碼頭及毛家弄口糞碼頭均有一併遷讓必要遵經併案函請衛生局迅予遷讓見復去後茲准該局本年四月四日滬衛環字第76一號公函略開

「查遷讓南市新開河垃圾碼頭一案前准招商局函請遷讓經於二月五日以滬衛環（三六）字第
一二三號呈市府核備擬俟得有活動盤卡車五十輛垃圾改爲陸運或在附近代建碼頭替換後再行考
慮當於二月十六日奉市府滬秘四（三六）字第3294號指令『呈悉』在案至於關橋垃圾碼頭爲南
市僅有之垃圾碼頭以任務而言實屬重要況亦難另覓適當地點可資遷移且興築碼頭亦非易舉囑遷
讓一節以事實困難歉難照辦」

等由准此查關橋垃圾碼頭緊接南市十號碼頭之北端以碼頭區設置垃圾碼頭不獨滲漏垃圾易致淤積抑



且垢穢遺散濁氣蒸騰有碍衛生似仍宜從速遷讓理合將治辦遷移新開河及關橋垃圾碼頭經過情形備文
呈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仰祈
鑒奪示遵



第六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民政處簽呈爲本市區公所組織規則辦事細則及保辦公處組織規則業經第七十三次市政會議將修正原則通過謹依照修正各點繕具修正區公所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保辦公處組織規則簽請鑒核施行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民政處簽呈

- 二、修正上海市區公所組織規則
- 三、修正上海市區公所辦事細則
- 四、修正上海市各區保辦公處組織規則
- 五、參事室簽註
- 六、人事處簽註

(附件一)

民政處簽呈

查本市區長民選後區公所組織規則區公所辦事細則及保辦公處組織規則擬予修正區保甲組織暫行辦法擬予廢止一案業經本年四月十一日本府第七十三次市政會議將修正原則通過在案茲謹依照修正各點繕具區公所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保辦公處組織規則各一份簽請鑒核施行

(附件二)

修正上海市區公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應冠以區名定名爲上海市某某區公所

第三條 區公所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政府委辦事項市政府各局對區公所得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內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四條 區公所按照各區人口經濟等狀況分甲乙二等其等級由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 甲等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總幹事一人股主任五人分掌民政戶政警衛文化經濟等事宜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十五人書記二人區丁五人

第六條 爲辦理兵役設區隊附一人由警衛股主任兼任督導員三人由警衛股助理員兼任（經費困難時得設二人）

第七條 乙等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總幹事一人股主任四人分掌民政戶政警衛文化經濟

等事宜（內文化經濟兩股由股主任一人兼任之）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十人書記二人區丁四人

第八條 爲辦理兵役設區隊附一人由警衛股主任兼任督導員二人由警衛股助理員兼任

區長副區長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總幹事各股主任由市政府委派助理員得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報市政府核委會計員由主



計機關依法派充書記由區長雇用之

第九條 區公所每月至少應開區務會議一次由區長主席區長有事故時由副區長代理副區長有事

故時由總幹事代理各股主任及會計員均應出席區中心學校校長及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
長得列席

第十條 區公所得依法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區公所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附件三)

修正上海市區公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組織法及上海市區公所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上海市區公所辦事程序除法令另爲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區公所應於每年開始一月前就主管業務擬訂全年工作計劃及每年預定進度表呈送市政

府核辦

第四條 區公所依據既定之工作計劃按照預定進度分別實施並按期造具下列工作報告表(如附

表)呈送市政府審核

一、月報 每月造報一次於每月之第一週報告上月工作

二、年報 總結一年工作於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呈報

第二章 職責

第五條

區長統率全區公所工作人員綜理區公所一切事務副區長襄理區長處理各項事務區長因故不克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或總幹事代行其職務

總幹事秉承區長副區長之命核閱文稿負責處理區公所一切事務股主任秉承正副區長之命總幹事之監督指導分掌各該股規定事項
會計員秉承市府會計長之命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經臨各費之歲計會計事項助理員秉承正副區長總幹事之命及股主任之指導辦理指定事項

書記辦理繕寫校對事項

第六條

區公所各股之職掌規定如左
甲、民政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甲之整編事項
- 二、關於區保甲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及協助事項
- 三、關於保甲自治人員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保甲自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 七、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八、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乙、戶政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戶籍及身份登記事項

二、關於戶口清查事項

三、關於國民身份證外僑居留證之核發事項

四、關於戶口之統計事項

五、其他有關戶籍事項

丙、警衛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壯丁組訓及兵役事項

二、關於協助防止及緝捕盜匪奸宄等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交通之維護事項

五、關於協助戶口清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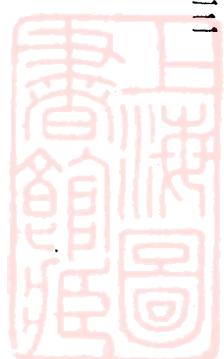
六、其他有關警衛事項

丁、經濟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共造產事項

二、關於財務處理及區財政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合作推行事項



四、關於道路橋樑河川及其他公共建設事項
五、其他有關經濟事項

戊、文化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學校之設立及擴充事項
- 二、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及貧苦子弟義務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訓練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公共講演所等社會教育事項
- 五、關於體育運動等事項

六、關於民衆教育之提倡及文化古跡之調查保管事項
七、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各股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會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區長副區長總幹事裁奪之

第三章 文書

文書處理以統一集中爲原則辦理收發保管人員由總幹事直接指揮之
負文書專責之助理員除機密文件送由區長副區長總幹事親自拆封外其餘文件應錄由掛

號登簿並分別急件次急例行送交總幹事轉呈區長副區長核閱後交各股擬稿

各股擬稿人員擬就文稿應層送各該股主任及總幹事核轉區長判行其由各股主任自行擬
辦者則送由總幹事核閱後呈區長判行區長有事故時由副區長或總幹事代判先發俟後補
判

第十一條 凡文件經判行後發交書記繕寫校對經蓋印後由收發登記編號發出
第十二條 収發於發出文件後須將文件稿底分類歸檔妥爲保存
第十三條 各工作人員對承辦或主管文書應負保管之責不得有遺失毀棄或洩漏機密等情事
第十四條 各工作人員經辦文件均應蓋章或簽字並確實註明辦理時間

第四章 財務

第十五條 各區財政由經濟主任負責處理之

第十六條 年度預算及月份分配預算除行政經費部份由市政府統籌編擬發交各區公所遵照執行外關於事業經費部份則由各區會計員按照時限並配合工作計劃彙案編擬交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區民代表會審核並呈報市政府核備

第十七條 經臨時各費於奉到市府通知後分別填具領款單領款並登記入帳

第十八條 經費支出由會計員根據預算及核准數依法支出並登記入帳

第十九條 凡事業費超出預算科目以外之必要支出須經區務會議通過後提交區民代表會決議追加並轉呈市政府核備其行政費則應專案呈請市政府追加之

第二十條 節餘經費即繳庫如須支用須先提經財產保管委員會審議暨區務會議通過並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二十一條 另星開支得預支定額備用金應於每月終了依法請領劃帳以清手續

第二十二條 員工出差費應依照市政府規定支給以資劃一

第二十三條 經費收支應由會計員置備現金日記簿總分類賬明細分類賬分別登記並按月清算編查表

報呈送上級機關核備

第廿四條

經費收支情形按月由會計員結算造具報銷提經區民代表會審核後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廿五條

區公所如因特種需要無法開支時應提出區民代表會議決後呈准市政府募捐之

第五章 廉務

第廿六條

區公所廉務之處理由區長副區長指定專人辦理之

第廿七條

經常辦公必需用品由辦理廉務人員估計數量通盤籌劃呈准區長副區長後購置應用各單位臨時請購物品由請購人呈請區長副區長核准後購置之

第廿八條

物品購置後須由採購人員將物品連同單據請會計員查驗無誤後在單據上蓋章證明如爲區之永久財產如房屋地產及用具等並應請財產保管委員會驗收登記

第廿九條

物品購自小販無法取得單據證明時得寫無據證明單由驗收人員負責證明

第三十條

查驗物品須注意品質數量樣式價格及交物時間必須與定單發票或估價單一一核對

第卅一條

辦廉務人員於物品驗收後即將物品登記編號妥爲保管

第卅二條

財產須登記於財產登記簿編定號數標印於各物之上另置財產分佈表張貼放置地點隨時

核對如有變動損失須隨時修正物品損壞者須隨時修理不堪修理或遺失者得陳明事實送經濟股及財產保管委員會審議呈請核銷年度終了須編制年度財產目錄報核備查

第卅三條

工作人員領用物品須依規定數量填寫領物單送交辦理廉務人員核發

第卅四條

辦理廉務人員須備具物品出納登記簿隨時登記出納物品種類及數量

第六章 考核獎懲

第卅六條 辦公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遇緊要事件雖非辦公時間亦須由總幹事領導辦公工作人員請假須敘明理由報請股主任核轉總幹事轉區長副區長批示各股主任

屬於各股之人員逕報總幹事轉呈區長副區長核示非特別事故未經批准工作人員應按時到區公所辦公於規定時間內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

辦公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遇緊要事件雖非辦公時間亦須由總幹事領導辦公
工作人員請假須敘明理由報請股主任核轉總幹事轉區長副區長批示各股主任及
屬於各股之人員逕報總幹事轉呈區長副區長核示非特別事故未經批准不得離職
工作人員應按時到區公所辦公於規定時間內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廿八條 工作人員應輪流值日訂定輪流值日表按表負責
第廿九條 工作人員對於幾密事務或未經宣佈之計劃文件均有遵守祕密之義務

第卅九條 工作人員對於機密事務或未經宣佈之計劃文件均有嚴守祕密之義務
第四十條 區公所工作人員平時成績之考核由總幹事辦理報請區長予以獎懲情節重大者應層報市

之
區公所工作人員平時成績之考核由總幹事辦理報請區長予以獎懲情節重大者應層報市
政府核辦區長副區長總幹事工作成績之考核由市政府主管民政機關辦理報請市長獎懲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因特殊環境之需要得由各區公所擬訂補充辦法呈請核准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本細則因特殊環境之需要得由各區公所擬訂補充辦法呈請核准施行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上海市
區區公所全年工作計劃預定進度表

| | | | | |
|--|--|--|------|------|
| | | | 月份 | 股別 |
| | | | 類別 | |
| | | | 建立機構 | 民 |
| | | | 以下類推 | 政文化 |
| | | | | 以下類推 |

上海市 區區公所月份（或年度）工作報告表（式樣）

| 類 | 別 | 項 | 別 | 預 | 定 | 進 | 度 | 實 | 施 | 情 | 形 | 檢 | 討 | 意 | 見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一、本表內之預定進度除爲每月（全年）預定進度外如爲臨時舉辦事項不填寫預定進度欄內

二、本表格數及每格大小得依實際情形自由伸縮

三、檢討意見欄應填得失流弊及完成程度之原因以憑考核

（附件四）

修正上海市各區保辦公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保辦公處應冠以區名及番號定名爲上海市某某區第○保辦公處

第三條 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條 保辦公處設保幹事戶籍事務員保隊附各一人（經費困難時戶籍事務員得兩保設一人保隊附得三保設一人）均專任爲有給職承保長兼保隊長之命辦理民政戶政警衛經濟文化各項事務保幹事由保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區公所轉報市政府核委戶籍事務員保隊附均

由市政府招訓合格人員委派之保辦公處得設置義務幹事二人聘任或兼任均爲無給職
會未依法召開成立前暫由各甲長推選保長副保長候委人各三人呈請市政府擇委
第六條 保之人口密集而區域過小或爲自然單位而其學校合作倉儲造產等事業已有聯合之組織
不可分離時得連合數保組聯保辦公處仍應保持其獨立性

第七條 保辦公處應每月召開保務會議一次由保長主席保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保長代理之各
幹事均應出席保國民學校校長及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均應列席

第八條 保自行舉辦事項應依法經保民大會議決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附件五)

參事室簽註

查此案原則業經第七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至關於條文民政處所照重行修正各點尙無不合似可照
准

(附件六)

人事處簽註

查本案關於人事部份經核尙無不合

臨時提案（一）（密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民政處擬具上海市卅五年度役齡男子調查須知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一、民政處致秘書處函

二、上海市卅五年度役齡男子調查須知

（附件二）

民政處致祕書處函

查役齡男子調查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規定每年四至六月舉行惟本府辦理役政尙屬創舉卅五年度壯丁總調查急待補辦本年度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又奉限四月底辦竣國防部暨上海師團管區司令部並迭電催促如限完成四月十日復奉

國府主席蔣專電特飭迅速切實遵辦各在案現本市準備工作暨各項簿冊均已製辦齊全擬於五月內將卅五年度壯丁總調查補辦完竣六月開始辦理本年度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及免役緩徵召壯丁申請七至八月審查免役緩征召九月實施體格檢查十月舉行抽籤十二三月簽發征集票如能按期舉辦完成尙感時間急迫若再遲緩勢必延誤征集爰經擬訂卅五年度役齡男子調查須知一種奉

市長批交本次市政會議等因相應檢同須知卅二份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

(附件二)

上海市卅五年度役齡男子調查須知

- 一、本須知依照國防部卅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之規定並適應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凡本市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依戶籍登記簿按保甲次序調查轉錄之
- 三、役齡男子調查以區爲單位督飭各保分別實施
- 四、役齡計算依照役齡男子年次推算表辦理即自民十七年隊起(十九虛齡)至民前十年隊止(四十
五虛齡)
- 五、機關學校工廠之調查由所在地之區公所派員會同該管機關學校工廠切實辦理
- 六、各保實施調查時對正副區長應督飭總幹事主任輪赴各保督促如期切實完成
- 七、調查完竣保應將調查結果列榜公佈如壯丁年齡發覺錯誤或漏列者應於公佈後五日內檢證更正
補列或檢舉之
- 八、各保依照戶口登記冊錄編保壯丁名冊並以最迅速之方法依保壯丁名冊繕造二份於五月十五日
前述區公所區公所即彙齊各保壯丁名冊之一份於五月 日前轉送本府備查(另一份留區應用)
- 九、壯丁名冊之底面應由保長及查錄人員簽名蓋章以資負責
- 十、國民兵名簿應依據壯丁名冊將同一年隊者遞次分別編造即自十七年隊起至民前十年隊止各年
隊之編造亦應依出生月日順序排列
- 十一、區應彙齊各保國民兵名簿將同一年隊者彙訂成冊即爲某區第幾年隊國民兵名簿

十二、國民兵名簿造竣後保應將各年隊人數統計填入本府印發之保國民兵年次統計表粘於名簿首頁
內面並於五月前送區公所區加以彙計填入區國民兵年次統計表並限五月前將名簿由區彙齊一
份(另一份存查)轉送本府

十三、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各欄應按照填表說明詳實填載

十四、前項名冊各欄之填寫一律用毛筆楷書不得以鋼筆鉛筆或草書簡寫出生年月及年齡數字尤應請
晰不得塗改

十五、調查業務應分層負責各級人員均應切實遵限辦理如有包庇漏列隱匿不報及年齡改多改少情事
經查實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

十六、調查所需冊簿統計表等均由本府按照各該區壯丁人數印就配發應用所發紙張不得任意浪費

臨時提案（二）

（案由）市長交議前據公用局呈爲呈報招商承辦龍華至大夏大學暨平涼路至市中心兩線長途營業客車檢送各申請車行調查比較表二紙祈核示等情經提第七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交參事室召集公用工務兩局審查」茲據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附件）一、公用局呈

二、申請行駛龍華至大夏大學路線車行調查表

三、申請行駛平涼路至市中心路線車行調查表

四、參事室簽註

五、公用局臨時提案

附工務局意見

（附件二）

公用局呈

查本局爲增進市郊交通便利起見依照管理郊區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勘定龍華至大夏大學及市中心至平涼路兩線招商承辦已於二月十九日登報公告至三月十日截止計龍華至大夏大學一線有祥生交通公司等四家照章申請到局經詳加審查似以祥生交通公司所具條件最優其市中心至平涼路一線計有太平洋交通企業公司等六家申請審查結果似以太平洋交通企業公司爲優擬即分別交其承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調查比較表二紙備文呈報仰祈
警奪示遵

(附件二) 申請行駛龍華至大夏大學線各車行調查比較表 三月十九日

| | | | | |
|---------|----------------------------------|------------------------------|-------------------------|----------------|
| 車行或公司名稱 | 祥生交通公司 | 維生運輸公司 | 中央汽車運輸行 | 民生交通汽車公司 |
| 經理姓名 | 周祥生 | 方真 | 盛天錫 | 王海天 |
| 資本額 | 五萬五千萬元 (已登記) | 二萬萬元(已登記) | 五百八十萬元 (已登記)額外投資一萬萬元 | 一千萬元(未登記) |
| 資產估值 | 十萬萬元以上 | 六萬萬元以上 | 一萬萬元左右 | 不詳 |
| 社會局會否登記 | 已登記五萬五千萬元 | 已登記五千萬元 | 登記五百八十萬元 | 未登記 |
| 行基執照 | 汽營581號 | 第一車廠汽營626號 第二車廠未登記 | 市公車字9671號 批示核准登記 | 未登記 |
| 車廠地址 | 林森中路襄陽北路轉角 | 江寧路345號 | 寶山路寶通路口 | 康定路580弄60號 |
| 可停車數 | 卡車五十輛 | 卡車十二輛 | 卡車三輛 | 卡車八輛 |
| 房屋建築 | 新建磚屋 | 無 | 無 | 無 |
| 廠設設備 | 舊磚瓦廠房 | 沙桶十只水桶十只(不全) | 滅火機二只沙桶水桶各二只(不全) | 無 |
| 修車設備 | 減火機廿四只沙桶水桶各廿四只 | 滅火機三只(不全) | 無 | 無 |
| 租賃車廠期限 | 小車床具及其他零星工具 | 第一車廠無修車設備 |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 尚未訂立正式合同 |
| 車輛種類 | 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到期 | 車床二具及其他零星工具 |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到期 | 擬向沈記租用 |
| 所有車輛新度 | 卡車 (指未改裝者 或改裝後設備簡陋者) 客車 | 三輪 自有 租用 | 八輛 自有 租用 | 三輪 自有 租用 |
| 該線擬行車輛數 | 五輛 | 五輛 自有 租用 | 十七輛 自有 租用 | 三輪 自有 租用 |
| 擬收全綫票價 | 由本局核定 | 一輛五成新 二輛八成新 | 皆七成新 | 皆七成新 |
| 備註 | 由本局核定 | 五輛九成新座位 舒適車頂不漏水 | 由本局核定 | 由本局核定 |
| | 由本局核定 | 三輪全新座位同 可車頂不漏水其餘六成新 | 由本局核定 | 由本局核定 |
| | | 由本局核定 | 由本局核定 | 由本局核定 |
| | | 啓明運輸公司申請登記復以無意經營現已撤銷附註於申請呈文上 | | |

(附件三) 申請行駛市中心至平涼路線各車行各公司調查比較表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 車行或公司名稱 | | 太平洋交通企業公司 | 祥生交通公司 | 維生運輸公司 | 華興汽車公司 | 中央汽車運輸行 | 民生交通汽車公司 |
|---------|--|----------------------|-----------------------|---------------------|--|----------------------|----------|
| 經理姓名 | 楊天齡 <small>(原為楊通誠 現已由該公司來呈改為 楊天齡)</small> | 周祥生 | 方真 | 張錫亭(即張鏞) | 盛天錫 | 王海天 | |
| 資本額 | 填報數 一萬五千萬元(已登記) | 五萬五千萬元(已登記) | 二萬萬元(已登記) | 一萬萬元(已登記) | 五百八十萬元(已登記) <small>額外投資一萬萬元</small> | 一千萬元(未登記) | |
| | 資產估值 五萬萬元以上 | 十萬萬元以上 | 六萬萬元以上 | 一萬萬元以上 | 一萬萬元左右 | 不准 | |
| 社會局曾否登記 | 已登記一萬五千萬元 | 已登記五萬五千萬元 | 已登記五千萬元 | 登記一百萬元不准 | 登記五百八十萬元 | 未登記 | |
| 行基執照 | 第一車廠494號 第二車廠由請中 | 汽營581號 | 第一車廠汽營626號 第二車廠未登記 | 汽營416號 | 市公車字96/1號批示核准登記 | 未登記 | |
| 車廠地址 | 第一車廠 上海市大東門談家街內 | 林森中路襄陽北路轉角 | 江寧路345號 | 浦東東昌路街 | 寶山路寶通路口 | 康定路580號60號 | |
| | 第二車廠 高安路康平路口 | | 臨平路張家巷80號 | | | | |
| 可停車數 | 第一車廠 卡車十二輛 | 卡車五十輛 | 卡車十二輛 | 卡車十二輛 | 卡車三輛 | 卡車八輛 | |
| | 第二車廠 卡車十輛 | | 卡車百餘輛 | | | | |
| 車廠設備 | 房屋建築 第一車廠 | 無 | 新建磚屋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第二車廠 | 新建磚屋或皮頂廠房 | | 舊磚瓦廠房 | | | |
| 修車設備 | 消防設備 第一車廠 | 大部移去 | 破火機廿四只沙桶 水桶各廿四只 | 沙桶十只水桶十只 (不全) | 滅火機二只沙桶水 桶各二只(不全) | 滅火機二只沙桶水 桶各二只(不全) | 無 |
| | 第二車廠 | 滅火機二只沙桶水 桶各四只(不全) | | 滅火機三只(不全) | | | |
| | 修車設備 第一車廠 | 無 | 小甲床二具及其他 零星工具 | 第一車廠無修車設備 | 無 | 無 | 無 |
| | 第二車廠 | 零星修車工具 | | 第二車廠甲床二具 及其他零星工具 | | | |

| | | | | | | |
|---------------|---|--------------------|-----------------------------|----------------|------------------------|--------------------|
| 租 貸 車 廠 期 限 | 第一期未屆 第二期至期六 月四日止 | 民國四年九月 十二日到期 | 第一車廠期六 月八日止到期 | 民國四年五月十 日到期 | 第 一 車 廠 級 別 | 民國四年五月卅 日訂立正式合同 |
| 車 廠 類 别 | 卡 車 (指未改裝者或改 裝後無門窗者而 稱之者) | 四 自有 四輛 | 三 自有 三輛 | 六 自有 八輛 | 十 自有 十輛 | 三 自有 三輛 |
| | | 轎 車 租用 | 轎 車 租用 | 轎 車 租用 | 轎 車 租用 | 轎 車 租用 |
| 客 車 | 六 自有 六輛 | 五 自有 五輛 | 五 自有 五輛 | 七 自有 十七輛 | 一 自有 一輛 | 自 有 無 |
| | 轎 車 租用 | 轎 車 租用 | 轎 車 租用 | 轎 車 租用 | 轎 車 租用 | 自 有 無 |
| 所 有 車 廠 新 度 | 四輛六成新 | 一輛五成新二輛六 成新 | 一輛五成新二輛六 成新 | 三輛五成新共餘七 成新 | 一輛成舊不堪一輛而 一輛成新叫輛六成新 | 皆七成新 |
| 客 車 | 新一輛六成新租用 均無窗不漏水 | 五輛九成新舊位新 均無窗不漏水 | 三輛五成新座位前四 車頂不漏水其餘六 成新 | 一輛全新 | | |
| 該 線 機 行 車 車 數 | 由本局酌定 | 由本局酌定 | 由本局酌定 | 由本局酌定 | 由本局酌定 | 由本局酌定 |
| 概 收 全 線 票 價 | 由本局核定 | 由本局核定 | 由本局核定 | 由本局核定 | 由本局核定 | 由本局核定 |
| 備 註 | ×該公司自有客車六輛以前二輛用與交大二輛租用同一輛改裝將完成據該行負責人稱可即日收回 附：啓明通運公司及開源記車廠行已自願承諾並來呈證明取銷字樣以資存查 | | | | | |

(附件四)

參事室簽註

奉

交審議公用局招商承辦龍華至大夏大學及市中心至平涼路兩線交通汽車一案經召集公用工務兩局會商決定如次

一、龍華至大夏大學一線路面損壞甚多不堪使用估價修理須費十四億餘元一時不易籌措故擬從緩辦

理

二、市中心至平涼路一線只軍工路一段約一公里許須要修理其修理費已列入全國運動會修路經費項下於全運會舉行以前當可修理完成故該路招商承辦尙屬可行惟正式行車日期須約定於軍工路一段路面修竣之後

又查市中心至平涼路一線申請承辦者計有六家公司公用局提請由太平洋交通企業公司承辦其理由有二（一）自備客車輛數在申請之六家公司中除維生公司而外以太平洋交通企業公司較多（二）維生公司已經承辦另一路線不能由其獨家再享此種權利故以交太平洋交通企業公司承辦較為適宜經核所陳各點尙屬合理又工務局代表對於交由何家公司承辦並無意見合併簽註

（附件五）

公用局提臨時提案

（案由）擬請提前核准承辦龍華至大夏大學暨市中心至平涼路兩線長途營業客車請 公決案

（說明）

查關於本局呈報招商承辦龍華至大夏大學暨市中心至平涼路兩線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一案經依照第七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參事室於四月二十六日召集工務局及本局審查當時工務局代表表示龍華至大夏大學一線全部係屬煤屑路面易致損壞現正請款將中山路全部改為柏油路面擬俟柏油路面完成後再行開放對申請行駛該線之各公司不予審查其市中心至平涼路一段亦以該線軍工路一段為煤屑路面正擬改鋪柏油除該線承辦人可照本局原議辦理外其開始承辦日期應再由工務局與本局會商協定云云惟查龍華至大夏大學一線本局曾於去歲派員會同工務局道路處第二科黃科長前往查勘黃科長當時表示該線路面橋樑尙須略事修理方可通

行嗣於本年二月復經洽詢黃科長承告該路橋樑路面業已完工目前已可通車其市中心至平涼路一線情形相若始由本局公告招商承辦復查以往呈准開放之其他各長途營業客車路線泰平俱屬煤屑路面事前均經本局與工務局派員會同查勘路面橋樑可以通車者始予開放以利交通此次循例會勘後公告招商承辦現在各車商既已照章申請若干車商且已覓定行址購辦車輛設備而市民對於該兩線之開放通車需要又極迫切茲若以煤屑路面易於損壞之理由而不予開放前後兩歧本局處置殊感困難且查目前未經核准之運貨卡車查獲在該兩線非法搭客行駛者不在少數爲推進公共交通便利民衆計似宜先予開放俟將來翻修柏油路面時再行公告暫行停駛以資兼顧可否照本局原呈將龍華至大夏大學一線及市中心至平涼路一線仍予開放至其他煤屑道路如交通上確有需要可否一併照此原則辦理之處敬請公決

附工務局意見

查龍華至大夏大學一線行駛公共汽車本局自始即未認可至本年二月本局黃科長所稱路面橋樑業已完工係指中正西路至大夏大學一段而言其龍華至山西路一大段因經費缺乏迄未興修一經勘查即可明瞭至市中心至平涼路一線其中軍工路一段年久失修路面崎嶇有目共觀本局黃科長何致認可開放總之發展郊區交通本局絕對贊成但路面能否負擔行駛客車不致受乘客之責難亦應顧及實與煤屑路面能否行車係截然兩事此次參事室召集之會議經公用局及本局派員出席均已議有成案似毋庸再多所更張

臨時提案（三）

公用局案

爲鐵輪貨車展期改裝汽胎輪提請 公決案

查鐵輪貨車改裝汽胎輪一案前經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限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改裝完竣」當由本局通知場虎車業同業公會遵照旋據該公會及職業工會來呈瀝陳困難情形請求收回成命復經本局於五月七日邀集警察工務兩局及該業同業公會職業工會代表共同討論該業公會代表陳述汽胎來源缺乏及需費浩大各節（以每輛二百萬元計算全市一萬五千輛共需三百億元尙係從前估計現又不止此數）確屬實情職工會代表亦稱此項車主大都即係車夫如責令依限改裝勢將影響生計均請寬放限期當經商定展期至三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前改裝完竣以恤民艱是否可行謹請
公決

臨時提案（四）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擬各醫院設立醫院保健科列具補助費預算分配表請鑒核等情可否照辦
請討論案

(附件)衛生局簽呈

竊查現代醫學已由治療醫學進而着重預防故本市各市立醫院亟應添設保健科藉資補充
本市各衛生事務所之不足查本局本年度總預算保健事業補助費參億圓內列醫院保健科卅六
年五月至十二月共八個月每月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時屆夏令該項保健科之設立尤屬迫
不及待爰擬定於市立第二、第四醫院平民醫院及仁濟醫院宏仁醫院兒童醫院中山醫院紅一醫
院各設保健科并依據各該院實際情形按照原預算分別補助理合列具分配表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吳

附呈 醫院保健科卅六年度保健事業補助費分配表

職 張 維 謹 簽

三十六年度保健事業補助費三億元內列醫院保健科三十六年五月至十二月共八個月每月三七、
五〇〇、〇〇〇元茲分配如下

上海市政第七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五〇

計開

一、市立第二醫院第四醫院平民醫院每月各補助五百五十萬元合計一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仁濟醫除宏仁醫院兒童醫院每月各補助五百萬元合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中山醫院紅一醫院每月各補助三百萬元合計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三項共計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提案（五）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爲吳淞病畜煉油廠試辦期滿擬不准續辦並擬具官督商辦及收回自辦兩項辦法及附件呈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一、衛生局原簽呈

- 二、上海市衛生局招商承辦病畜化製場計劃要點一份
- 三、招商承辦病畜化製場優點缺點比較說明書一份
- 四、擴充化製場業務計劃要點暨自辦預算書一份

(附件二)

衛生局原簽呈

查本市吳淞病畜煉油廠原係由私人呈准設立試辦毫無成績且假借本局名義違法牟利刻因即將於本年五月十四日試辦滿期擬不准繼續辦理惟查病畜煉油業務原來可交由私人經營茲謹擬就官督商辦及收回自辦兩項辦法附呈上海市衛生局招商承辦病畜化製場計劃要點及招商承辦病畜化製場優點缺點比較說明書又擴充化製場業務計劃要點暨自辦預算書各一份呈請賜提市政會議討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祈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吳

(附件二)

職張

維

上海市衛生局招商承辦病畜化製場計劃要點

查本市病畜煉油廠原係私人創辦於三十五年五月中旬呈准設立試辦期間爲一年所有本市市郊各區豬棧病死牲畜及肉類中之劣品准由該廠收購除利用皮毛骨骼外並將畜體之軟部熬煉油脂用供工業製品之原料惟試辦經年弊端層出以其遠在吳淞管理亦殊困難刻因限期屆滿擬即收回自辦經飭據本局市立宰牲場擬具改進計劃附呈自本年度辦化製場歲出歲入預算書前來復經發交本局環境衛生處詳加簽註僉以收回自辦困難頗多仍以官督商辦比較便利除招商承辦病畜化製場優點缺點比較另詳說明外謹將此項官督商辦計劃要點列舉如左

一、利用原有化製場所及市立第一宰牲場化製部份現有之場地房屋機械設備工作用具等設置病畜化製場採取官督商辦方式招商投標由得標人承辦並直接由衛生局管理之

二、自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病畜化製場官督商辦試辦期間期滿另行招標嗣後每半年招標一次均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舉行如原承辦人成績優良經查明屬實者得由政府特許給予優先繼續承辦權

三、計算標額應由投標商人就承辦期間估計各月份平均認繳市庫之金額填入投標單依規定手續參加投標以標價高低及投標人資金能力爲決標之標準(投標須知及承辦合約另有詳細規定)



四、招商承辦病畜化製場之投標底價由財政局會同衛生局核算決定之

五、利用第一宰牲場之一部爲化製場所爲避免雙方燃料混雜起見應由承辦人自行將化製鍋爐改裝
柴油爐灶

六、承辦商應備置卡車專供運輸牲畜之用

七、凡屬本市市郊各區所有已死之牲畜如馬牛豬羊驢犬等及已無治愈希望而不宜屠宰應市之病畜
或經確定爲肉類之斥品准由承辦人按照核定價目出資收購此類病畜除情形特殊經衛生局核准
者外不許私自屠宰以重衛生

八、收購病死牲畜之代價應由衛生局核定並於必要時酌予調整承辦商不得有留難尅扣情事

九、病畜化製場之製品以供給工業上之用途爲限不得混作食品出售違者嚴予罰辦

十、病畜化製場由衛生局特派專任獸醫師二人經常駐場辦公分任監督指導及外勤稽查工作其薪津
由衛生局發給承辦商場不得以任何名義致送津貼亦不得籍故餽贈

十一、病畜化製場應派專任人員分赴本市市郊各區搜購病死牲畜並應遵照衛生局之指導作有關病畜
處理口頭及文字之衛生宣傳籍謀業務之推廣

十二、化製場現有之職工除庸劣不力者外應以繼續僱用爲原則

十三、承辦人在承辦期間內所有房屋牆壁地面及一切設備應負保管修理及保持整潔之責任如有修繕
或建造工事必須事先呈局核准方可動工並應於承辦期滿時無條件交還衛生局接收但事先呈准
有案者得按照法案處理

十四、化製場所有水電電話及其他一切費用概由承辦人自理

十五、承辦商場應依照本局規定格式按日填具日報表按月填造月報表交由駐場獸醫簽署後送局備核
十六、承辦商須遵守合約及有關病畜化製商場之法令如有違反情事除刑事責任移送法院依刑法處斷
外得處以 元以上 元以下之罰鍰或取銷其承包權或由衛生局將病畜化製場收回自辦或另行招商承辦

(附件二)

招商承辦病畜化製場優點缺點比較說明書

(一) 優點

- 一、招商承辦病畜化製場因承辦商人維護其本身利益故必竭盡心力搜索病死畜體故化製病畜之數字因之增加私宰病畜之事件當可減少
- 二、商辦化製場可隨時呈准提高其付出之病畜補貼費額使畜主可獲得相當之代價自願將病死畜體供化製之用
- 三、經費收支無層轉請領核發之限制手續簡便運用靈活不致發生煤斤缺乏死畜堆積等項情事
- 四、員工待遇不受薪級審核及人事法令之束縛
- 五、政府之開支減少收入增加
- 六、減輕宰牲場本身之經費負擔

(二) 缺點

- 一、商人唯利是圖不免發生攏絡畜主轉售病死畜體情事非經常派員嚴查密探不易發覺

二、化製場內無鍋爐設備仍須與宰牲場共用殊嫌混雜

三、商人承辦勢必力求節省開支對於衛生技術上之種種設施往往因陋就簡

(附件四)

擴充化製場業務計劃要點

一、病死牲畜津貼費

每月約計三千萬元 全年三億六千萬元

二、煤斤消耗數

每月十五噸計六百萬元 全年七千二百萬元

三、運輸病死牲畜費用

每月汽油四百介侖計一百四十萬元 全年一千六百八十萬元

四、修理 (包括化製機、濾油機、乾血機、水壓機、離心機、磨粉機、磨骨機、煉油器、凝血器、

濕化器、熱水器、分水器、起重機、幫浦) 等

開辦時約計三千萬元 經常費每月三百萬元

五、各種牲畜進口處應派員駐辦查驗(麥根路吳淞

職員技師一人月支薪津四十萬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六萬元公役二人各月支十五萬元
計玖拾六萬元 兩處計壹百玖拾貳萬元

六、化製場內增加員工

新添技師一人月支四十萬元職員一人月支二十六萬元技工一人各月支二十萬元小工三人各月支十五萬元汽車司機二人各月支二十萬元計壹百玖拾壹萬元

七、擬支開辦費 挪千萬元

預計津貼死畜修理機件購買燃料添置器具員工薪津

八、購置及裝置費

購置運送病死畜體卡車約四千萬元裝置費壹千萬元

上海市市立第一宰牲場化製部份歲入預算書

三十六年度

普通歲入 經常門

| 款項 | 目科 | 年 | 度 | 預算數 | 說 | 明 |
|----|------------|-----|------|------|------|---|
| 一 | 上場化製部份事業收入 | 九三〇 | 、七六〇 | 、〇〇〇 | 附明細表 | |
| 一 | 產品收 | 九三〇 | 、七六〇 | 、〇〇〇 | | |
| 一 | 油 脂 售 價 | 七八八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二 | 肉 粉 售 價 | 五七 | 、八五〇 | 、〇〇〇 | | |
| 三 | 骨 粉 售 價 | 八 | 、七六〇 | 、〇〇〇 | | |
| 四 | 皮 類 價 | 七六 | 、一五〇 | 、〇〇〇 | | |
| 合 | 計 | 九三〇 | 、七六〇 | 、〇〇〇 | | |



上海市市立第一宰牲場化製部份收入預算明細表

A. 油脂類

1. 猪 全年計壹萬五千隻（連斥品猪每隻平均七十斤產油以 $19\frac{1}{2}\%$ 計算即每只二十斤）計可產油脂300,000市斤
 2. 牛 全年計四百隻（連毒牛每隻平均350斤產油以10%計算即每隻35斤）計可產油脂14,000市斤
 3. 其他 （包括羊，馬，驥，犬等）（估計二萬五千斤產油以8%計算）計可產油脂1,200市斤
- 合計315,200市斤每斤以2,500元計算188,000.000元

B. 肉粉類

1. 猪 全年計一萬五千隻（每隻以70斤可出25%肉粉即每隻 $17\frac{1}{2}$ 市斤）可產肉粉232,500市斤
 2. 牛 全年計四百隻（每隻以350斤可出25%肉粉即每隻 $57\frac{1}{2}$ 市斤）可產肉粉23,000市斤
 3. 其他 （包括羊，馬，驥，犬等）（估計一萬五千斤可出25%肉粉）可產肉粉3,750市斤
- 合計289,250市斤每斤以200計算計57,850,000元

C. 骨粉類

1. 猪 （猪骨碎者肉粉內無出品）
 2. 牛 全年四百隻（總重14萬斤10%計算）可產骨粉14,000市斤
 3. 其他 （包括羊，馬，驥犬等（估計一萬五千斤4/100計算）可產骨粉600市斤
- 合計14,600市斤(每斤以600元計算)8,760,000元

D. 皮類

1. 猪 （除已腐爛及斥品即無法剝皮外約計一萬張每張以5,500元計算）可售55,000,000元
2. 牛 （除毒牛外約計300張每張以50市斤每斤以1,400元計算）可售21,000,000元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五八

3. 其他 (約計大皮100張每張以1,500計算) 可售150,000元

合計76,500,000元

總計全年收入玖億三千零七拾萬元

上海市市立第一宰牲場化製部份支出預算書 三十六年度

普通歲出 經常門

| 款項 | 項目 | 科 | 目 | 年 度 | 預 算 數 | 說 | 明 |
|----|------------|-----------|-------------|-----|-------|---|---|
| 一 | 上海化製部份事業支出 | 上海市市立第一宰牲 | 五七二、六四六、八四〇 | | | | |
| 一 | 俸 級 | 薪 費 | 一八、八四〇 | | | | |
| 一 | 工 資 | 薪 | 一〇、八〇〇 | | | | |
| 一 | 生 活 補 助 費 | 薪 | 八、〇四〇 | | | | |
| 一 | 生 活 補 助 費 | 薪 | 四六、四二八、〇〇〇 | | | | |
| 一 | 生 活 補 助 費 | 薪 | 四六、四二八、〇〇〇 | | | | |
| 三 | 燃 料 費 | 薪 | 八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一 | 煤 費 | 薪 |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一 | 汽 油 費 | 薪 |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 | | | |

新添技師三人各月支二〇〇元事務員三人各
月支一〇〇元計月支九〇〇元全年如上數
工役七人各月支五十元技工二人各月支八十
元司機二人各月支八十元計月支六七〇元
依照加成數一千一百倍基本數十七萬元計算
月計三、八六九、〇〇〇元全年計如上數
每月需煤十五噸每噸以四十萬計算月計六、
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如上數
月需汽油四百介侖每介侖以三千五百元計算
月計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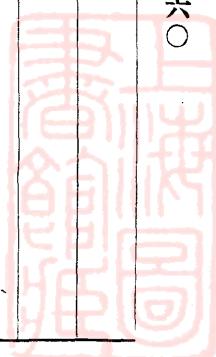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水 | 電 | 費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一 | 水 | | 費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二 | 電 | | 費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五 | 修繕 | | 費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一 | 機 | | 件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二 | 房 | | 屋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六 | 工 | | 具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七 | 藥 | | 品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八 | 一 |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掃帚煤攏一切用具 |
| | | | | | | | | | 購置 | | 化驗藥品 | |
| | | | | | | | | | 械 | |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費 | | | 化驗品用 |
| | | | | | | | | | 器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服裝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車輛 | | | 技師及工人服裝 |
| | | | | | | | | | | | | 汽車一輛以運死畜之用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六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辦 |
| | | | | | | | | | | 公 |
| | | | | | | | | | | 費 |
| | | | | | | | | |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一、其 |
| | | | | | | | | | | 他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五七二、六四六、八四〇 |

猪一萬五千只每只二萬元牛四百只每只五萬
元其他計二百萬元合上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411B





1627305